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7-003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州购置集合管理办公平台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月11日，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或“公司”）与广州市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源泰房地产”或“卖方”）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918,576,400元向卖方购买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的伟腾大厦东塔7-26层合计23,95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该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8号六层自编0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平；

注册资本：1,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6665930309M；

股权结构：广州市伟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1万元；广州伟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源泰房地产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物为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的伟腾大厦东塔 7-26 层合计 23,953 平方米（产权面积以实测为准）的办公用房。该交易标的已具备《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规定的预售条件，已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穗房预（网）字第 20170012 号。

该办公用房建造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D3-3、D3-5 的地块，系卖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995 号；土地面积为 8,782 平方米。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18,576,400 元。

（二）付款方式：

首期款：自本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58.63%，金额人民币 538,576,400 元。除首期款外，剩余房款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申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并按照按揭方式付款。

（三）交付条件

交付标准按照目标资产交付标准以及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交付期限

卖方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房屋交付公司使用。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在广州购买集合管理办公平台用房系为满足公司集合办公需要

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减少租赁支出，优化节约办公面积，发挥集合办公的产业资源共享，促进公司各板块之间的业务合作和协同效应。

2、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为该交易承担相应的融资成本。待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置换属于“集合管理办公平台用房项目”的先期投入。

3、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商品房预售合同。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